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4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輝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永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經濟部工業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6萬3,0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6,7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